

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

(国家计委 1997 年 3 月 13 日发布 计建设[1997]352 号)

为了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管理，严格开工条件，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工期，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现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条件规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已经设立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。项目经理和管理机构成员已经到位。项目经理已经过培训，具备承担所任职工作的条件。

二、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已经批复。若项目总概算批复时间至项目申请开工时间超过两年以上(含两年)，或自批复至开工期间，动态因素变化大，总投资超出原批概算 10%以上的，须重新核定项目总概算。

三、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承诺手续完备，并经审计部门认可。

四、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已经编制完成。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的具体内容和编制要求详见附件(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)。

五、项目主体工程(或控制性工程)的施工单位已经通过招标选定，施工承包合同已经签订。

六、项目法人与项目设计单位已签订设计图纸交付协议。项目主体工程(或控制性工程)的施工图纸至少可满足连续三个月施工的需要。

七、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已通过招标选定。

八、项目征地、拆迁和施工场地“四通一平”(即供电、供水、运输、通讯和场地平整)工作已经完成，有关外部配套生产条件已签订协议。项目主体工程(或控制性工程)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做好，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需要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订货，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已落实来源和运输条件，并已备好连续施工三个月的材料用量。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设备、材料，其招标组织机构落实，

采购计划与工程进度相衔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46

